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PPI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 同意向PPI 墊付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之年期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Defiant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 為一家由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Defiante、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 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 為PPI 之股東，而Defiante、李小羿博士與Swift Power 亦同時為PPI 之股東。Defiante 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 約7.49%之股權。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 合共亦持有PPI 1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彼等亦為PPI 之主要股東。彼等在PPI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Lee's International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 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 (ii) 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 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包括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第三筆股東貸款) 之適用百分比率的總和並無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 條，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 (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PPI (借方)

主要的事項

Lee's International及PPI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PPI墊付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息率為4厘。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4,000,000港元

利率

股東貸款之適用利率將為年息率4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墊款日期起計至(但不包括)還款日期止期間計算及累計。

提用

在PPI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於墊款日期提用股東貸款。

年期

股東貸款的年期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PPI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之利息。

PPI可以在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即有權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PPI須在書面通知內清楚列明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之日期。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新的藥物產品。為確保業務能夠藉著充足的財務資源而持續增長，PPI仍需動用額外流動現金。因此，經PPI及Lee's International (其為PPI之一名股東) 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進一步按市場息率向PPI提供股東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Lee's International及PPI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乃來自Lee's International之內部資源。PPI所獲提供之股東貸款將會繼續用作PPI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及PPI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Swift Power)擁有PPI之股權。Mauro Bov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efiante之代表，而Defiante則直接擁有PPI之股權。因此，李小羿博士及Mauro Bove先生均被視作在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必須並已經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必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PI現時經營之業務為生產、開發及銷售(其中包括) 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Defiant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Defiante、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之股東，而Defiante、李小羿博士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之股東。Defiante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約7.49%之股權。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 10%以上之股權，因此彼等亦為PPI之主要股東。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包括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第三筆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總和並無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日期」	指	PPI在可提用期間提用股東貸款之日期；
「可提用期間」	指	股東貸款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efiante」	指	Defiante Farmacêutica S.A.，一家根據葡萄牙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還款日期」	指	年期之到期日，或倘若PPI選擇提早還款，即指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金額增至520,000美元)加以延期)向PPI提供原本的本金額為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李小羿博士（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股東貸款之年期，即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第三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書面通知」	指	PP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發出載有PP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意願之七日書面通知；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